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 编

推动科学发展 若干问题研究

Tuidong Kexue Fazhan Ruogan Wenti Yanjiu

develop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 编

推动科学发展 若干问题研究

Tuidong Kexue Fazhan Ruogan Wenti Yanjiu

D616
Z532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动科学发展若干问题研究/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ISBN 978-7-208-09047-7

I. 推... II. 中...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8175号

责任编辑 苏莉莉

封面设计 储平

推动科学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5 插页 2 字数 292,000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9047-7/D·1669

定价 23.00元

目 录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利益关系协调研究·····	何海兵	001
当前我国可持续发展政策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	刘淑妍	020
长江三角洲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实证研究·····	谈毅	043
产业生态视角下资源节约型经济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	张艳辉	065
中国外贸结构调整及其内外双重压力分析·····	于蕾	086
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挑战、路径与政策支持·····	朱小斌	108
科学发展观与上海贸易开放模式的转型·····	李永	127
专利资助政策的评估及改进策略——以上海市为例 ·····	郭俊华	142

巨灾债券在中国运用的探索·····	杨 晔	163
危机公关:转型期中国急需的软实力		
——中国政府危机公关实践的学术考察·····	钱海红	179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 50 年评估及未来方向 ·····	包蕾萍	192
简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	王永杰	210
舆论监督三十年:历程、困境与变革·····	陈建云	222
多元文化背景下大学生价值观体系的构建·····	刘顺厚	237
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构建当今大学生价值观系统·····	贺荟中	256
科学发展观视野下关于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若干思考		
·····	刘 月	274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未来可能及上海的具体实践·····	刘 轶	286
后现代语境下的戏仿时代·····	陈 丽	304
北京奥运与国家形象·····	蒋纯焦	318
塑造外部世界眼中的和谐中国:用科学发展观指导		
民族主义·····	葛 涛	335
WTO 中磋商程序的法律意义探讨		
——兼论智利金枪鱼案和美国海龟案·····	张 琪	345
后记·····		358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利益关系 协调研究

何海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利益矛盾日益复杂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打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催生了大量的利益主体和利益群体,形成了多元化的利益格局,不同利益主体、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尤其是利益矛盾大量出现了,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充满创造活力、各方面利益关系得到有效协调、稳定有序的社会,而和谐最根本的应该是和谐的利益关系。如何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实现利益格局的平衡,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问题。

一、我国利益关系出现的新变化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实行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经济制度、经济结构和经济运行模式等方面也相应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从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转变;三是从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向按劳分配为主、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多种分配方式转变;四是从以农业为主导

的经济社会向以工业和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社会转变。这些基本经济制度上的深刻变化引起了利益格局的大调整,带来了新时期人民内部利益关系的巨大变化。

(一) 社会分化明显,利益群体呈现多元化趋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一方面冲破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高度一致的利益格局,在总体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国家、集体、个人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具体利益;另一方面,打破了计划经济条件下人民群众内部的同质性,工人、农民和其他社会阶层由于经济基础、政治资源、文化(技术)条件、社会地位等方面的不同,正在形成若干不同层次的利益群体。目前,我国的利益群体具体可以细分为六大类: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由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组成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党政机关的职员和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艺术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城镇企业职工,农民(他们除一部分仍在农村务农外,也有一部分在乡镇企业就业,有的进城务工或经商,农民队伍中有一部分人正在成为工人队伍中的新成员),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劳动者。在整个社会利益体系中,各种利益群体分别占有自己的位置,从而构成一种多元的利益主体结构。

(二) 利益矛盾突出,利益关系呈现复杂化趋势

利益分化必然会产生利益矛盾和冲突,改革本身就是利益关系的调整,改革的具体政策在让一部分人受益的同时会影响到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社会原有的利益格局已经被打破,导致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出来,例如国有企业内部企业经营管理者与普通职工的矛盾,非公有制企业中雇主与雇工的矛盾等。此外,在利益调整中,部分利益群体存在心理失衡和相对被剥夺感现象,对社会的分配有不公平感。在我国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利益矛盾日益凸显出来,使得利益关系呈现复杂多样的面貌。

(三) 收入差距拉大, 利益矛盾呈现两极化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总体上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高, 但另一方面收入差距也在不断地扩大。(1)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近年来, 农民收入增幅减缓, 而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加快, 使差距不断扩大。如 1985 年为 1.86 倍, 到 2001 年扩大为 2.79 倍, 此后逐年增加。由于农民基本上不享受社会保障, 而城镇居民享受了各种福利和补贴, 实际的城乡差距更大。(2) 地区收入差距拉大。近几年虽对开发西部加大了力度, 但东西部的差距仍呈扩大趋势。如人均 GDP, 东部与西部的比例由 1991 年的 1.86 倍扩大为 2000 年的 2.33 倍, 2001 年又扩大为 2.44 倍, 省际间差距更大, 如浙江与贵州比较, 由 10 年前的 2.7 倍扩大为 5.1 倍。(3) 贫富收入差距也呈扩大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测算, 我国城镇居民基尼系数由 1978 年的 0.16 上升至 2002 年的 0.46。如按五等分法计算, 20% 的高收入户约为 20% 的低收入户的倍数, 城镇为 8—9 倍, 农村为 6—7 倍, 全国平均在 7—8 倍左右。此外, 目前我国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群体相对过大, 合计占总人数的 64.2%。(4) 行业间收入差距扩大。行政垄断行业收入大大高于其他行业。据统计资料显示, 和 1990 年相比, 2000 年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和技术服务业收入增幅最高, 达 500% 左右, 农林牧渔业和采掘业增幅仅为 200% 多一点。1990 年最高收入行业的收入是最低行业的 1.72 倍, 而 2000 年则变为 2.63 倍。^①

二、我国主要的利益关系分析

当前,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的

^① 王伟光:《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共中央党校报告选》2005 年增刊。

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也日益多样化,社会利益格局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态势。如何正确认识和分析在改革中出现的多元利益关系及其相互间的矛盾和冲突,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本文着重分析三组重要的利益关系,即劳资关系、干群关系和党群关系。

(一) 劳资关系

劳资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关系之一。建立稳定和谐的劳资关系,是引导企业坚持以人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保障广大职工及从业者合法权益,实现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和具体体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劳资关系打破了计划经济下的超稳定状态,各种利益关系明晰,利益矛盾凸显,形成了转型期特有的失衡状态。目前我国企业,劳资双方力量对比严重失衡,劳资矛盾日益激化,导致劳动争议案件上升。据统计,2003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达22.6万件,涉及劳动者80万人,分别比2002年增长22.8%和31.7%,此外,以非立案的方式协调处理的劳动争议达6.4万件。^①2004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6万件,比上年增长15.2%,涉及劳动者76万人。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9万件,比上年增长72.7%。^②在私营企业、中小型外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中,原始的劳动关系仍然占了主导地位,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

(1) 企业用工劳动合同签约率低,签订合同的内容不规范。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是《劳动法》明确规定的,但是,在一些企业中,招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却很普遍。例如,在一些建筑行业的工地上,在一些玩具厂的车间里,大量用工根本没有签订劳动合

①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2004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同。有些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因人而异,对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签订劳动合同,而对一般职工不签订劳动合同。有些企业劳动合同内容不规范,业主与职工处在不平等的地位,多是对工人一方义务的规定。有些企业劳动合同文本,只给企业,不给职工。以上种种情况造成在产生劳动纠纷时,职工往往处在不利地位。

(2) 超时加班,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得不到保障。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调查,在非公企业中,每天工作 12—13 小时的情况很平常,个别企业甚至更长,而且延长劳动时间又很少与劳动报酬挂钩。在一些企业中,工人没有节假日,即使法定休息日也得不到保证。有的劳动强度非常大,超过工人的身心承受能力。超时加班成为一个危害劳动者身心健康的一个严重问题,其严重程度甚至大大超过了人的生理极限,工人因过度疲劳而晕倒或猝死在工作场所的事件屡见于各种媒体报道。

(3) 工资过低,克扣和拖欠工资现象严重。很多非公企业都是按照本地的最低工资线定报酬,工资就低不就高的情况相当突出,看起来是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但实际上,工人经常加时加班,得到的报酬只是最低水平。但目前在整个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形势下,工人也只得忍受。而且,当前非公企业克扣和拖欠工资现象相当普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尤为突出,是全社会关注的问题。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的问卷调查中,回答所在的企业“经常克扣工资”,占到总数的 1/4;私营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比例占 7.7%,平均拖欠工资额为 1 608 元;外资、合资企业拖欠工资的比例为 3.0%,平均拖欠额为 2 087 元。^①全国总工会的资料显示,目前全国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估计可能在 1 000 亿元左右。

(4) 工作环境恶劣,工伤事故频频发生。相当多的私营和外资

①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所课题组:《转型时期中国劳动关系研究》,北京大军经济观察研究中心网站。

企业工作环境恶劣,企业忽视劳动安全 and 生产卫生,缺乏最起码的劳动保护条件。部分企业对工人的食宿管理松弛,脏、乱、差现象相当突出。生产上野蛮操作现象也比较严重,缺乏最起码的安全保护措施。一些企业让工人长期在空气严重污染,甚至在有毒、有害和极不安全的环境下劳动,却无任何劳动保护用具和劳动安全设施。一些采矿场、采石场、烟花厂、小冶炼厂等违章操作更成为事故的高发地带,工伤事故不断。2001 年全国工矿企业共发生伤亡事故 11 402 起、死亡 12 554 人,分别比上年上升 5.9% 和 7.5%;2002 年企业工矿发生各类事故共 13 960 起、死亡 14 924 人,比上年分别上升了 22.4% 和 18.9%。2003 年,工矿企业共发生伤亡事故 15 597 起,死亡 17 315 人,同比分别上升 10.2% 和 16.0%。^①

(5) 严重侵害工人的其他方面的合法劳工权利乃至人身权利。例如:拒绝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拒绝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不支付或少支付工伤治疗费,不按有关法律规定支付工伤赔偿费;随意辞退和解雇工人;收取押金;拒绝执行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甚至严重侵犯劳工的人身权利,诸如实行限制工人人身自由的“封闭式管理”,侮辱工人人格的搜身,打骂和体罚工人,对工人实行野蛮的强制劳动和暴力管理,等等。一些地方爆发了群体性的抗争事件,极大地影响了劳动关系的稳定和社会稳定。

当然,并不是说所有的非公企业都存在上述问题,在大部分大型的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由国有企业转变而来大中型的股份制企业中,劳资关系总体上稳定协调。之所以一些企业的劳资关系存在上述问题,造成劳资关系失衡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由于资本和经营者追求利润最大化与劳动者追求劳动报酬和劳动权益的最大化,在相互利益的得失上发生摩擦和碰撞是不

^①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1 年全国伤亡事故情况分析》、《2002 年全国安全生产形势通报》、《2003 年全国安全生产形势通报》的数据整理。

可避免的。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并发展壮大,通常从成本上下功夫,尽可能降低成本,获取最大利润,尽快完成原始积累。但很多非公企业降低成本往往是从损害劳动者利益入手的,这也是他们认为降低成本最有效、最简单的方法。于是便通过压低克扣工人工资、无偿延长工作时间、限制人身自由、非法雇佣童工、侵犯妇女合法权益、不改善工作环境等手段,尽力降低成本,获取最大利润,从而侵犯和牺牲了劳动者利益。

第二,劳动力市场供需不平衡。国有企业大量职工下岗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新增了就业人员,劳动力市场供过于求,造成我国就业形势非常严峻,政府面临很大的就业压力。并且,由于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我国就业压力还会存在一段时间,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将持续相当一段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造成劳资关系方面业主说了算,特别是对外来打工者来说,虽然打工劳动权利和经济权利受到损害,但是与他们当地的情况相比,收入还是要多一些,因此他们不敢得罪业主,唯恐被辞退,失去饭碗,而只有忍气吞声,对企业提出的苛刻条件只得接受,这也是企业侵害劳动者权益日益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经济体制转型期劳动关系的调节法律供给不够。我国关于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并且存在着执法不严的现象。我国现有的《劳动法》不承认事实劳动关系,而在现实生活中却存在许多事实劳动关系。在资方侵害劳动者权益时,劳动法规往往无法向劳动者提供保护。即使签订了劳动合同,也经常出现违反工人意愿的现象。有的地方行政部门为了经济指标,一味迁就业主,对侵犯职工利益的事睁一眼闭一眼,甚至采取放纵的态度。此外,作为劳资关系矛盾产物的工会在企业中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工会组织化程度低,全国有近半数职工未加入工会,90%的非公经济个体未建工会。

(二) 干群关系

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好坏,是关系到国家发展的重大政治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从政治、经济、精神文化及社会生活等方面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各方面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也从维护政府形象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广大干部的能力和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干群关系总体上是融洽的。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我国正处在体制转换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利益格局的调整,群众素质的提高等,干群关系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一些问题的出现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1) 干群关系趋紧,“民告官”现象增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自199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它规定:政府及其官员可以成为被告,公民有权与政府及其官员对簿公堂。从此,“民告官”一词成为媒体和公众关注的焦点。“民告官”,简单地说就是公民、法人认为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拘留、罚款、吊销执照、没收财物等),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中国有句古话:“饿死别做贼,屈死不告状”,“民不告官”是中国老百姓信奉的千古律条。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我国的“民告官”案从1998年起呈逐年激增的势头,2001年我国的“民告官”案首次突破10万件,2003年,全国各地法院审结行政案件114 896件,胜诉率为30%。有专家指出,告到法院的相当一部分是这种执法行为极为恶劣的案子,与西方国家的公民动辄就因为一点小事将政府告上法庭不同,我国大多数公民仍然是能忍就忍,不到万不得已不会上法庭。^①由此可见,我国的干群关系是趋向紧张的。

(2) 政府行为不当,干群利益冲突频发。干群利益冲突是干群关系紧张的突出表现,造成冲突的原因往往是政府行为不当所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是干群利益冲突的最极端的表现,也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之一。2005年发表的《社会蓝皮书》表明,从

^① 曲力秋:《“民告官”突围》,《新民周刊》2004年4月19日。

1993年到2003年间,中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已由1万起增加到6万起,参与人数也由约73万增加到约307万。^①这些群体性事件往往聚集几十人、上百人乃至上千人,以要求政府解决各种问题为由,有的集体围攻党政机关,堵塞交通,干扰党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有的与维持正常工作秩序的人民警察公然对抗甚至发生暴力冲突;有的直接拦截各级党政领导乘坐的车辆;有的集体罢工、罢市、罢课;有的上路拦车,甚至聚众拦截铁路列车等等。公安部2004年统计显示,劳资关系、农村征地、城市拆迁、企业改制重组、移民安置补偿等问题,是酿成“群体性事件”的直接原因。归根结底,群众感受利益被侵害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直接根源。一份公开材料显示,在过去的土地征用中,一些地方政府占有土地利益分配的20%—30%,开发商占40%~50%,而农民作为土地使用权的主体,仅占5%—10%。政府对转让土地乐此不疲,而农民显然难以接受如此低的补偿。^②值得注意的是,“群体性事件”矛头往往指向与群众有直接利益冲突的基层政府,反映出了社会对基层政府的不信任。与“群体性事件”增多相随的是上访的大量增加。2004年,国家信访局受理群众来信比2003年上升11.7%,接待群众来访批次、人次,分别比2003年上升58.4%和52.9%。^③

(3) 干部权力寻租,群众利益受损现象较多。由于中国的改革长期实行渐近改革的政策,新旧体制并存和交错,形成了大量的制度性和政策性缺陷和漏洞,造成了严重的机会不均等现象,给一些有权有势的人利用权力发财提供了大量机会。从改革初期一直延续到20世纪90年代初的价格双轨制,同样延续了10多年的银行贷款的利息差价,开办股票市场初期的原始股票以及后来的股市魔术,房地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蓝皮书——2005年社会发展分析与预测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② 陈利华:《中国“群体性事件”10年增6倍》,《新华每日电讯》2005年7月31日。

③ 陈利华:《“群体性事件”考验中国》,《环球》2005年第15期。

产投机,以及被经济学家称为“圈地运动”的土地批租和工程项目的承揽,等等,使数十万亿的巨额财富流入了私人腰包。与此同时,国有企业“放权让利”的改革导致了严重的“内部人控制”,一些人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蚕食和鲸吞国有企业的财产,其手法花样翻新,数不胜数:如利用“市场交易”将国有企业的财产转移到亲戚朋友办得各种私营或承包公司;通过做假账、造假成本化公为私;勾结政府和银行官员,取得大量贷款,然后将这些贷款变为银行的呆账和坏账,(实际上是通过国有企业掠夺公众);以及以公款消费的名义大肆挥霍国有企业的财产,等等。这种被国外经济学家称为“自发私有化”的过程实际上在80年代中后期就开始了,并在进入90年代后迅速在全国蔓延开来。当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改革时,一些人又利用手中的权力,暗箱操作,将国有企业的民营化变成了“明卖实送”或“半卖半送”,而将普遍职工“扫地出门”。更有甚者,前段时期有的企业在转制过程中打着“股份合作制”的旗号变相捞钱,他们不但把原有公共资源中由职工社会保险基金形成的一块资产一笔勾销,还强迫职工交钱入股,少则数千元,多则几万元,否则就让职工下岗;而职工交钱后,既不开股东大会,也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一切还与过去一样。这种行径理所当然引起广大工人的愤慨。权力寻租是权力腐败的产物,消极影响最为严重,对党对国家的危害最大,也是损害群众利益最为严重的问题。

造成干群关系趋向紧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特权思想残留。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社会主义思想和道德观念已经成为全社会的主导,但是封建主义特权思想的影响还严重存在着,时常侵蚀着干部队伍。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历史中,封建官僚体制完备,在“官本位”意识下,“官贵民贱”、“官智民愚”、不屑与民为伍的思想观念极为浓厚,这种深厚的文化积淀在现代人们的思想中尤其在执掌一定权力的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中所产生的负面作用还难以

在短时间内根除。领导干部的特权思想往往在具体的行为表现出来,从而引起群众的不满。

第二,权力过于集中,监督机制不健全。我国一直在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但从干部制度来说,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官僚主义的现象、家长制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尤其是权力过于集中于“一把手”,容易产生各种腐败问题。权力需要制约,没有制约的权力倾向腐败。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对权力进行监督制约的法律制度还欠完善。而且在已经制定的法律制度中,不少措施规定仍停留在一般性号召上,“不准”、“禁止”提了许多,但对禁而不止者怎样惩处则无具体措施;有些制度缺少必要的程序性规定,处理办法也不明确;还有的制度无具体职能部门去监督执行。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了部分干部权力寻租现象的发生,侵害了普通老百姓的利益,影响了干部队伍和政府的形象。

第三,重政绩,轻民生。一些地方政府为了部门利益,一些领导干部为了个人仕途,好大喜功,没有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发展观,追求短期效益,每一任领导都各行一套,将前任的推倒重来,造成很大的浪费,甚至民不聊生。没有树立“以民为本”的观念,一些所谓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反而激起了“民怨”,老百姓为城市建设付出了代价却没有享受到城市发展带来的成果,“仇官”的心理开始在社会上蔓延。

(三) 党群关系

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重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党群关系是中共领导人始终关注的核心问题。毛泽东把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比做“鱼水”关系,邓小平深刻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含义和任务,如果用概括的语言来说,只有两句话: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党员的最高准绳。”江泽民依据国际国内新形势,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是站在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高度,对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战略思考。胡锦涛曾经指出,始终做到“三

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十六届四中全会把“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我们党成功的一条主要经验。“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党只有一心为公，立党才能立得牢；只有一心为民，执政才能执得好。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记‘两个务必’坚决惩治腐败，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我们党积累了处理党群关系的丰富经验。改革开放以来，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了党的政策带来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党群关系更是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党群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党群关系逐渐脱离、疏远。在革命战争年代，党和人民群众有着深厚的感情，但是随着党的地位和执政环境的变化，部分党员干部的群众意识有所淡化，对群众的依赖性有所弱化，甚至逐渐脱离群众，有党员干部感叹“不知道群众在想些什么”，群众则埋怨“不知道干部在干什么”。近年来，党群之间对很多重大问题认识上的分歧在加大，群众对党的政策不理解的程度在加深。

(2) 党群利益矛盾逐步凸显。过去党群关系中，感情关系成分相对多一些，而目前党群关系中，利益矛盾已经开始由“幕后”转向“台前”，变得直接化、表面化。当前党群关系中，利益机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突出，群众更为真切地意识到自己的利益。当群众得利益得不到满足时，他们习惯采取各种过激行为，往往容易导致党群之间的利益正面冲突，引发激烈的矛盾对抗。

(3) 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凝聚力和影响力逐渐下降。一些群众对基层党组织已经出现信任危机，一些基层党组织经常出现“说话无人